



深港联检测



201819120625

报告编号: EP2209A029

检 测 报 告

(Testing Report)



委 托 单 位: 惠州市一电电池技术有限公司

受 检 单 位: 惠州市一电电池技术有限公司

广东省惠州市惠东县白花镇

受检单位 地址: 太阳坳工业区

检 测 类 别: 委托检测

报 告 日 期: 2022 年 09 月 08 日





深港联检测

报告编号: EP2209A029

报告说明

1. 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、章无效。
2. 报告无编制人、审核人、签发人签名无效, 报告经涂改无效。
3. 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, 报告部分复制无效。
4. 自送样品的委托检测, 其结果仅对来样负责; 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, 结果仅对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。
5. 对报告如有异议, 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7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机构提出, 逾期不予受理。
6. 未经本公司同意, 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, 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。
7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外, 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。

单位名称: 深圳市深港联检测有限公司

地 址: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宝城留仙一路 14 号 71 区厂房 (城管办厂房) 1 栋 5 楼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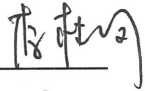
邮 编: 518133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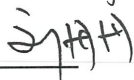
电 话: 0755-23013999

传 真: 0755-86110685

网 址: <http://www.shtesting.com>

邮 箱: shtesting@163.com

编 写: 李桂凤  签 发: 钟声 

审 核: 刘丹丹  签发日期: 2022 年 9 月 8 日





一、检测信息

委托单位	惠州市一电电池技术有限公司		
受检单位	惠州市一电电池技术有限公司		
受检单位地址	广东省惠州市惠东县白花镇太阳坳工业区		
采样日期	2022/09/01		
分析日期	2022/09/07		
采样人员	邱家豪、李灌育、林瀚	检测人员	吴东远
采样依据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(GB/T 16157-1996)		
分析标准依据	见检测方法、分析仪器及检出限		
排放标准依据	由客户指定		

二、检测内容

表 2-1 检测内容、检测点位、检测因子及频次

序号	检测类型	检测点位	检测因子	检测频次
1	有组织废气	有组织废气处理后监测口（DA001）	铅（铅及其化合物）	共 5 个点， 每个点采样 1 次，检测 1 次
		有组织废气处理后监测口（FQ-00023）		
		有组织废气处理后监测口（DA003）		
		有组织废气处理后监测口（DA004）		
		有组织废气处理后监测口（DA005）		
备注	以上检测点位由客户委托指定。			

三、检测方法、分析仪器及检出限

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 (方法) 名称及编号	仪器名称及型号	方法检出限
有组织废气	铅 (铅及其化合物)	《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》HJ 657-2013 及其修改单 (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31 号公告)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/Agilent 7800	0.0002 mg/m ³

本页以下空白



四、检测结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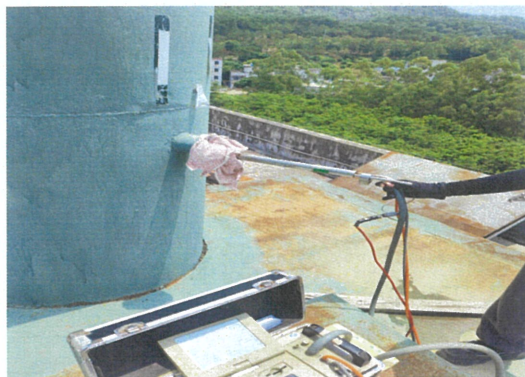
表 4-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采样点位			烟气温度 (°C)		含湿量 (%)	流速 (m/s)	含氧量 (%)
有组织废气处理后监测口 (DA001)			31		3.85	14.23	20.92
有组织废气处理后监测口 (FQ-00023)			32		3.80	11.50	20.48
有组织废气处理后监测口 (DA003)			31		4.09	11.46	20.74
有组织废气处理后监测口 (DA004)			31		3.88	9.82	20.81
有组织废气处理后监测口 (DA005)			32		3.80	9.88	20.63
序号	采样点位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排放浓度 (mg/m ³)	标干流量 (m ³ /h)	排放速率 (kg/h)	标准限值 (mg/m ³)
1	有组织废气处理后监测口 (DA001) H=25m	FQ220901-JH0501	铅(铅及其化合物)	0.299	34290	1.03×10 ⁻²	0.5
2	有组织废气处理后监测口 (FQ-00023) H=25m	FQ220901-JH0401	铅(铅及其化合物)	0.0572	9944	5.69×10 ⁻⁴	0.5
3	有组织废气处理后监测口 (DA003) H=25m	FQ220901-JH0301	铅(铅及其化合物)	0.0924	27567	2.55×10 ⁻³	0.5
4	有组织废气处理后监测口 (DA004) H=25m	FQ220901-JH0201	铅(铅及其化合物)	0.0124	10016	1.24×10 ⁻⁴	0.5
5	有组织废气处理后监测口 (DA005) H=22m	FQ220901-JH0101	铅(铅及其化合物)	0.163	15223	2.48×10 ⁻³	0.5
备注	1.H 表示排放筒高度; 2.执行标准为《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30484-2013)表 5 中铅蓄电池污染物排放限值; 3.有组织废气处理后监测口 (DA005) 开设监测口不规范,检测结果为客户提供的工况条件下采样,数据仅供参考。						

本页以下空白

五、采样照片

有组织废气处理后监测口 (DA001)



有组织废气处理后监测口 (DA001) 标识牌



有组织废气处理后监测口 (FQ-00023)



有组织废气处理后监测口 (FQ-00023) 标识牌



有组织废气处理后监测口 (DA003)



有组织废气处理后监测口 (DA003) 标识牌



有组织废气处理后监测口 (DA004)



有组织废气处理监测口 (DA004) 标识牌



本页以下空白

续五、采样照片

有组织废气处理后监测口 (DA005)



有组织废气处理监测口 (DA005) 标识牌



报告结束